

◎ 試題演練

【91 政大轉學考】

民法第七十五條規定，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意思表示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作成者，無效。請問既然有此一規定，為何仍需要禁置產制度？(25%)

【100 三等書記官】

未成年人若符合民法所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原因時，法院可否對該未成年人宣告監護或輔助？(25分)

【105 高考三級一般行政】

甲為受輔助宣告之人，贈與其汽車給乙，乙又將該車出賣給丙，並依讓與合意交付之。甲之輔助人丁不知甲乙間之法律行為，並嗣後得知甲受乙脅迫而贈與該車，丙明知甲受乙脅迫之事，但不知甲為受輔助宣告之人。試問：甲得否向丙請求返還該車？(25分)

【103地特四等財稅行政】

甲因精神障礙，經聲請法院依法為監護宣告。在監護宣告撤銷前，某日甲於識別能力回復狀況下，向乙購買汽車一輛並隨即開車上路，惟因闖紅燈而撞到孕婦丙，丙及其腹中之胎兒丁均受傷。試問：

(一) 甲向乙購買汽車行為其效力如何?(13 分)

(二) 胎兒丁得否向甲請求損害賠償?(12 分)

【100四等財稅行政】

三十歲之阿郎因車禍而昏迷不醒，家人對他聲請監護宣告，後來阿郎突然清醒，完全可以處理自己事務，但尚未撤銷監護宣告。其後某日，阿郎購買機車一輛，並於騎該機車途中，因超速撞傷四十歲婦人。請問阿郎購買機車之契約是否有效？又其對該婦人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25 分)

【100原住民四等財稅行政】

三十歲之阿郎因車禍而昏迷不醒，家人對他聲請監護宣告，後來阿郎突然清醒，完全可以處理自己事務，但尚未撤銷監護宣告。其後某日，阿郎購買機車一輛，並於騎該機車途中，因超速撞傷四十歲婦人。請問阿郎購買機車之契約是否有效？又其對該婦人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25分)

【96東吳】

監護宣告之人在識別能力回復期間，有無行為能力？有無親權行為能力？請分別說明之。

【100普考地政士】

監護宣告應具備什麼要件？設甲為已成年而受監護宣告之人，有一筆土地，乙欲購買之。乙應如何為意思表示，始得成立有效之買賣契約？(25分)

【102 高考三等一般行政】

監護宣告應具備什麼要件？設甲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某日，精神狀態回復正常，惟尚未依法定程序撤銷監護宣告，即自行與乙訂立土地買賣契約，該契約之效力如何？（25分）

【99 身心三等一般行政】

自然人之「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二者有何不同？請說明之。（25分）

【102 身心四等書記官】

受輔助宣告的乙遭丙開車違規撞傷，乙在其輔助人甲不知情的情況下，與丙簽訂和解契約，約定「丙賠償乙 30 萬元；乙放棄刑事告訴權及其他民事權利」。嗣後，甲得知乙、丙的和解約定，因乙實際受到的損害遠高於 30 萬元，而表示反對。因此乙改為向丙請求 50 萬元的財產及非財產損害賠償。丙主張，對乙僅有依該和解契約的 30 萬元賠償義務，有無理由？

【102 普考戶政】

甲現年 20 歲，某日因精神錯亂，而將價值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之手錶以 1 千元賤售予乙，並銀貨兩訖，乙旋即將之以 90 萬元出售於善意之丙。試問：甲乙間之買賣效力如何？丙是否取得該手錶之所有權？(25 分)

【102 原住民三等法制】

甲為精神病患，受監護宣告。某日甲精神清醒，不知 A 車為泡水車，而向乙購買並受交付之。甲於其監護宣告撤銷後，將 A 車與丙之 B 車互易，並交付之。試問：乙得否請求丙返還 A 車？丙得否請求甲返還 B 車？(25 分)

【102 原住民三等地政】

試問，以下法律行為之效力各為何？

(一) 受死亡宣告而實際上仍生存之某甲，於未撤銷死亡宣告之情況下，與乙訂立一房屋租賃契約。(13分)

(二) 受監護宣告之某丙於回復正常精神狀態，但尚未撤銷監護宣告之情況下，自其祖父丁處受贈房屋一棟。(12分)

【102 身心四等書記官】

受輔助宣告的乙遭丙開車違規撞傷，乙在其輔助人甲不知情的情況下，與丙簽訂和解契約，約定「丙賠償乙 30 萬元；乙放棄刑事告訴權及其他民事權利」。嗣後，甲得知乙、丙的和解約定，因乙實際受到的損害遠高於 30 萬元，而表示反對。因此乙改為向丙請求 50 萬元的財產及非財產損害賠償。丙主張，對乙僅有依該和解契約的 30 萬元賠償義務，有無理由？(25 分)

【102 薦任一般行政】

甲為受輔助宣告之人，試回答下列問題：

(一) 乙對甲為無償給予汽車一部之意思表示，甲允受之，試問此一法律行為效力如何?(10分)

(二) 甲將其所有汽車一部以價金 50 萬出售給丙，並讓與該車所有權給丙且交付之。試問此二法律行為效力如何?(15分)

【104 身心三等一般行政】

18歲之未成年人甲與乙兩人，在法定代理人同意下結婚，婚後兩人常因家庭經濟問題吵架，一年後分別得到雙方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而離婚。某日，甲向丙訂購一套「中級英文ABC」叢書，價金兩萬元，雙方達成合意，約定一星期後履行契約上義務。甲事後反悔，向丙表示其僅19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並且甲之法定代理人不承認兩人所訂之契約，因此契約無效，甲拒絕支付兩萬元價金給丙。問：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25分)

點

題型一 限制行為能力

一、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法律行為效力

(一) 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法律行為：

1. 財產上法律行為：原則上有效。
2. 身分上法律行為：原則無效，法定代理人僅有同意權。

(二) 由限制行為能力人自己為法律行為：

1. 由法定代理人允許

(1) 個別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及所受之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第77條）。

(2) 概括允許：

應注意「概括」的允許範圍及界限，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對象，應明確或可得而定，至少能清楚界定範圍。若毫無限制之概括允許，違反第77條保護未成年之規範目的。

A、允許處分特定財產（第84條）

得指定其用途，例如為離鄉至台北讀書之生活費；亦包含未指定用途之特定財產，例如壓歲錢、零用錢。此處之處分包含負擔行為及處分行為。

B、允許獨立營業（第85條）

客觀上與其營業具有關聯之必要行為，均具有行為能力。有論者認為，若係從事「受僱行為」或「公職人員」等，雖非條文之「營業」，惟既就風險較高之營業予以承認，依舉重明輕之法理，上開行為應有適用。

2. 未經法定代理人允許

(1) 原則：

A、單獨行為：無效（第78條）。

B、契約行為：效力未定（第79條）。

a. 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權：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第79條）。

其承認或拒絕承認，應向未成年人或相對人為之（第117條），並溯及法律行為時發生效力（第115條）。

b. 契約相對人之催告權、撤回權：

契約相對人得催告法定代理人是否承認（第80條）；在契約未經承認前，亦得撤回之（第82條），此係為避免效力未定之法律關係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故賦予相對人此等權利。

c. 限制原因消滅（第81條）

未成年嗣後已成年者，基於自由意志之尊重，未成年人取得承認權。應注意者，並非成年後法律行為即當然有效。

(2)例外有效：

A、純獲法律上利益之行為（第77條但書）

係指單純取得權利或免除義務之行為，判斷上採「形式判斷說」，亦即以法律上觀點判斷是否為純獲利益，而不採經濟上觀點之「實質判斷說」。例如：甲將房屋僅以1萬元對價賣與18歲乙。

B、依其年齡或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之行為（第77條但書）

C、因詐術而強制有效之行為（第83條）

考量限制行為能力既已能使用詐術，顯有相當智慮，此時立法者偏重交易安全之保護，而認為其無保護必要，故其行為有效。

D、無損益之中性行為（類推適用第77條但書）

係指該法律行為未使其受有任何不利益，為中性無負擔之行為，此時認為得類推適用第77條但書。例如代理行為（第104條）、無權處分（第118條）。

◎ 試題演練

【98四等稅務財稅行政】

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許前，其與乙(有行為能力人)為下列行為，是否有效?(25分)

- (一) 甲與乙簽訂買賣房屋契約。
- (二) 甲贈乙房屋一棟。
- (三) 乙贈甲房屋一棟。
- (四) 甲免除乙之債務。
- (五) 乙免除甲之債務。

【95四等書記官】

某甲十八歲，未婚，請附理由說明甲為下列法律行為之效力:(25分)

- (一) 甲向乙無償借用汽車一部，為期一個月。
- (二) 甲以時值五萬元之電腦與丙時值二萬元之機車互易，並同時履行之。
- (三) 甲擅將丁所寄託之電腦據為己有，出售給善意的戊，並交付之。

【99高考三等公產管理】

16歲甲男認識擔任刺青店的師傅乙女，私下花了3,000元刺青後，隔日卻被父母發現其左手虎口及右小腿外側各刺有一個龍形圖案，馬上找上刺青店家理論。試問：

- (一) 若乙女坦承當初確未見甲男家長陪同或取得家長同意書，甲男父母可主張甚麼權利?(15分)

(二)若甲男假冒20歲的哥哥丙男並出示其已成年之身分證件,乙女可主張甚麼權利?(15分)

【97原住民三等一般行政】

甲今年16歲,其所為下列行為,於民法究否有效?(30分)

- (一) 經其父母同意,與滿20歲之乙女訂定婚約並結婚,其訂婚與結婚。
- (二) 受僱於A為店員,每天與A之客戶進行買賣行為,其買賣行為。
- (三) 經其父母同意向B機車行購買機車一輛,但因B給付遲延,甲未經其父母同意,向B催告給付後,逕向B解除買賣契約,其催告行為與解除契約。

【96郵政業務管理】

何謂法律行為?18歲未婚就讀高一的A,未徵詢其父母之意見下,為以下行為,其效力為何?

- (一) 向B建商購買3年後完工之預售屋一間
- (二) 授權給30歲之C為其代理人
- (三) 為參加課後社團活動,以零用金8000元購買吉他一把。(25分)

【100身心三等一般行政】

下列法律行為或意思表示，其效力如何，試附理由簡答之：

- (一) 受輔助宣告之成年人甲未經輔助人乙之同意，就其所有汽車贈與予丙。(6分)
- (二) 十六歲未婚男子甲擅自免除其債務人乙之債務。(6分)
- (三) 甲既被乙授權代理出賣其所有之A屋，亦被丙授權代理其買受A屋，而代理乙、丙訂立A屋之買賣契約。(8分)

【100高員三級鐵路地政】

甲18歲，參加大學推薦甄試，甫考上某國立大學，請說明各子題之法律行為效力如何：

- (一) 甲之伯父乙，為獎勵甲之表現，贈與IPAD二代，價值新臺幣2萬元。(6分)
- (二) 甲希望在大學新鮮人生活開始前的最後一個暑假充實自己，因此自行報名坊間英文補習班TOEIC課程，學費新臺幣3千元。(6分)
- (三) 甲在暑假期間，商請在市場當菜販之父親丙同意，利用其攤位一部分，販賣水果以賺取學費。(6分)
- (四) 甲販賣水果小有成績，為慰勞自己，因此自行前往轎車展售中心賞車，與業務員相談甚歡，當場簽約訂購價值新臺幣120萬元之新車一部。(7分)

【100 高考三等一般行政】

甲在聯考後分發至某大學法律系，依據校方規定，甲須加入該校法律學會，但甲現年始19歲，請問甲未經其法定代理人允許，加入該學會之法律上效果如何？甲若有效加入此社團，就其社團內之投票，是否須經其法定代理人之許可？(25分)

【101 身心三等一般行政】

請說明下列各法律行為之效力：(25分)

(一) 限制行為能力人甲偽造其身分年齡，使機車行老闆信其為有行為能力而與其訂立機車買賣契約。

(二) 30歲的乙，在與朋友聚餐喝酒喝到不省人事時，隨口答應將其賓士轎車以新臺幣5萬元賣給朋友。

【102 軍人轉任一般行政】

某大學生甲 18 歲，尚未結婚。某日甲以其父親乙所給與之零用錢購買彩券，中獎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甲領得獎金後，以 50 萬元向丙購買汽車 1 部。請問：甲丙之汽車買賣契約效力如何？(25 分)

【103身心三等一般行政】

(一)阿明今年19歲是某大學法律系大一學生，未經父母同意自行至書局購買1本六法全書，請問該買賣契約效力為何?(10分)

(二)阿明為上學，想買1部新臺幣8萬元機車，事前未得父母同意，即與車行老闆簽訂契約，請問契約效力為何?(10分)

(三)阿明如果騙車行老闆已得父母同意，如果簽下機車買賣契約，請問該契約效力為何?(10分)

【103身心四等財稅行政】

甲為17歲未婚少年，在飆車時撞傷18歲離婚的乙女。甲害怕其父親知悉後生氣，而與乙當場達成和解，雙方同意由甲賠償10萬元。甲回家向母親丙報告機車肇事及和解之事，丙認為賠償金額太高。乙女回家向其父丁說明整個事件，丁亦認為賠償金額太低。丙及丁均認為有必要重新談判賠償事宜。試問：甲與乙的和解契約，效力如何？甲與乙可否重新談判賠償金額?(25分)

【103高員三級鐵路事務管理】

A為18歲之高中生，將從小父母給的零用錢及課餘打工所得，省吃儉用存在自己名義的郵局帳戶中，已達十幾萬元。因為見同學開著家裡的汽車四處兜風非常羨慕，也想用帳戶的存款買一輛中古車來過癮，但其父母以危險為由不同意買車一事。A乃偽造其父母的同意書自B車行以12萬元買入一輛中古車。A之父母知情後暴跳如雷，責問B車行何以賣車給未成年人，主張該交易無效，請求B車行還錢。請附理由說明A之父母之主張有無理由?(25分)

【104高考三級戶政】

甲母自作主張，透過代書將所有的土地一筆贈與年僅17歲的女兒乙，並完成登記。只是該土地已有抵押權設定，並且根據稅法，地價稅納稅義務人是土地所有權人。試問：乙是否取得土地所有權?(35分)

【99 身心三等地政】

甲為人慷慨大方，於朋友乙向銀行貸款時，以其所有之 A 地為銀行設定抵押權；嗣後並將該設定有抵押權之 A 地贈與給 18 歲未婚之丙，而且以移轉所有權之意思將該 A 地過戶登記給丙。請附理由說明丙是否取得 A 地之所有權。(25 分)

簡答：

(一) 債權行為

贈與契約係單務契約，依第 77 條但書，丙之意思表示無須得法代同意，故贈與契約有效。

(二) 物權行為

本題爭點係，設有抵押權之物之移轉，是否為純獲法律上利益，判斷如下：

1. 形式判斷說（法律上）

不考慮經濟面上有無獲得實際利益，僅端視有無負擔法律上之不利義務。

2. 實質判斷說（經濟上）

縱附有義務，惟實際上於經濟面係純獲利益者，亦包含之

3. 小結

為貫徹保護未成年人之意旨，應採形式判斷說，亦使標準不流於經濟上之浮動概念，有認定上困難。

4. 附有抵押權

抵押權之負擔，並未課與未成年人之不利益，申言之，若抵押物遭拍賣，頂多僅係喪失抵押物，並無法律上不利益，故應為純獲法律上利益。

【92 四等書記官】

十九歲甲用零用金在便利商店買了一瓶汽水，發票中了新台幣兩百萬元，甲在中獎後，立刻向乙訂購機車一部，其效力如何？（25 分）

【100三等地特】

甲為今年1月1日剛年滿18歲之大一學生，因與54歲的離婚婦人乙相戀，甲的父母勉強同意，其於今年1月8日結婚，並至戶政機關完成結婚登記。婚後甲得到乙給的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於2月5日未經父母同意買下一輛轎車。因車禍昏迷不醒，醫生判定為植物人，送進療養院照護，3個月後，乙向法院聲請監護宣告，宣告後1個月後甲突然甦醒，乙剛好出國不在臺灣，6月9日甲逃離療養院自行開車至修車廠修車花費5萬元。修完車後，甲飆車超速撞傷路人。請判斷甲從事上述行為的法律效果。

解答：

（一）甲乙之婚姻有效

1. 按第 980 條、第 981 條、第 982 條。
2. 本案，甲滿 18 歲且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已經形式審查而為登記，按社會通念應可推認兩人之婚姻亦已以書面為之且經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故甲乙之婚姻為有效。

（二）甲乙贈與契約、甲之汽車買賣契約皆有效

1. 按第 13 條第 3 項：「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
2. 本案，甲雖未成年，然因結婚已為完全行為能力人，自得獨立作成法律行為。故甲乙贈與契約、甲之汽車買賣契約皆有效，無須得父母之同意。

（三）甲之修車契約無效

1. 按第 15 條：「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又縱受監護宣告者，現實上回復正常，仍須經法院撤銷監護宣告後，方恢復其行為能力。次按第 75 條：「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
2. 本案，甲經監護宣告，為無行為能力人。而甲於 6 月 9 日與修車廠締結修車之契約時，雖已恢復正常，然法院尚未撤銷監護宣告，仍屬無行為能力人。故依第 75 條規定，甲所為意思表示無效，該修車契約不成立。

（四）甲撞傷路人應負侵權責任

1. 按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侵權責任，以有責任能力為前提，責任能力之判準與行為能力採形式認定不同，係採實體判斷，亦即係就行為人為加害行為時之實際情形，個案判斷其對於事務有無正常認識及預見其行為將發生法律效果之能力。

2. 本案，甲雖為無行為能力人，然其既已完全回復正常，自應能預見其飆車之行為極可能造成路人生命、身體或財產侵害之識別能力，故甲具備責任能力而應負擔侵權責任。

【103 地特戶政】

甲男、乙女同為 18 歲，在雙方父母的同意下，兩人依法結婚。試問：下列甲男、乙女所為之法律行為，是否需要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方生效力？

- (一) 甲男於婚前收受其爺爺為祝賀甲男即將成家，而贈與之汽車 1 輛。
- (二) 甲男於婚後 3 個月後將該汽車賣給丙男，兩人訂立買賣契約。
- (三) 甲男、乙女在婚後 1 年，決定離婚，兩人所簽訂之兩願離婚書面契約。

擬答：

(一) 其贈與契約、所有權移轉之物權契約，不須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即為有效（第77條但書）

1. 按民法（下同）第79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故原則未成年人未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契約行為，為效力未定，須經法定代理人事後承認，始生效力。次按民法第77條但書：「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律行為須得法定代理人之事前允許，係為保護未成年人之思慮不周，故透過法代之同意補充未成年人之私法自治，故若係純獲法律上利益者，因對限制行為能力人並無負擔義務，故例外不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案，甲於婚前為限制行為能力人（第13條第2項），故其所為之契約行為，原則上須經法定代理人之事前允許，否為效力未定。惟與爺爺成立之贈與契約及移轉汽車之物權契約，並未使未成年人甲承受義務，並無須法代同意之保護必要性，故此純獲法律上之行為，依第77條但書之規定，為有效。

(二) 甲結婚後即有完全行為能力，故與丙之買賣契約有效（第13條3項）

1. 按民法第13條第3項：「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參立法理由謂：「已結婚之人已能獨立組織家庭，智識當已充足，故不應認為為無行為能力也。」而認為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應注意者，我國法非採「結婚成年制」，故未成年人結婚者，僅係完全行為能力人，惟仍為未成年。
2. 本案，依題示，甲乙皆為18歲，且經父母同意，依法結婚，結婚因為有效。故甲為完全行為能力，其所為之買賣契約，自為有效，而不須經父母同意。

(三) 甲乙雖具完全行為能力，惟仍為未成年人，該離婚之身分行為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第1049條但書）

1. 按民法第1049條：「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依本條但書規定，未成年人結婚後雖取得行為能力，得為有效之財產上行為，惟仍為未成年人，故其離婚之身分行為仍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依此條規定觀之，我國非採「結婚成年制」之制度。
2. 本案，甲乙結婚後具有完全行為能力，得為有效之財產行為，惟仍為未成年人，故其協議離婚，依第1049條之但書規定，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104 高考三等】

未成年之高中生甲於上學途中拾獲內有財物十萬元之皮夾，不久失主領回遺失物並感謝甲拾金不昧而致贈一萬元。甲將三千元捐給假扮殘障人士之乙，另二千元向丙超商詐稱父母同意購買遊戲點數，又用剩下五千元擅自向丁補習班報名參加數學補習。試問：甲所為上述行為之效力如何？(25 分)

擬答：

依題示，甲為未成年之高中生，應屬限制行為能力人（民法第13條第2項），合先敘明。茲就甲上述行為之效力，討論如下：

(一) 拾得遺失物之行為，有效

1. 遺失物拾得係指發現他人之遺失物而占有，而發生一定法律效果之法律事實。遺失物拾得係一事實行為而非法律行為，並不以意思表示為要素，亦即僅需有意思能力即為已足，不以有行為能力為必要。
2. 本案，甲拾得遺失物之行為，係事實行為，縱其未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亦為有效。
3. 小結：拾得遺失物之行為有效。

(二) 甲受贈之贈與契約及物權契約，有效

1. 按民法第77條之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本條意旨係考量未成年思慮不周，為免其自行承擔法律上責任，保護未成年人。基此，未成年人純獲法律上利益之情形對其並無不利，故設有但書之例外。
2. 本案，失主贈與甲1萬元之行為，係失主與甲成立贈與契約（民法第406條）及移轉交付1萬元所有權之物權契約，依民法第77條但書之規定，對甲皆屬純獲法律上利益之行為，故甲贈與契約以及讓與合意之意思表示毋須法定代理人同意，即為有效。

3. 小結：贈與契約及物權契約皆有效。

(三) 甲乙間之贈與契約及物權契約，效力未定

1. 按民法第79條之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依本條規定，未得法定代理人事前允許之契約行為，效力未定，須法定代理人事後承認，始生效力。

2. 本案，甲捐予乙3000元之行為，解釋上並非捐助行為，亦非拋棄所有權之單獨行為，而係與乙成立贈與契約（第406條），以及其移轉交付金錢所有權之物權契約，依民法第79條之規定，未得甲之法定代理人承認前，皆為效力未定。附論者，本案甲誤以為乙為殘障人士，此為意思表示錯誤得否撤銷之問題，於契約有效後方有討論實益。

3. 小結：甲乙間之贈與契約及物權契約，效力未定。

(四) 甲丙間之買賣契約及物權契約，有效

1. 按民法第83條之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為為有效。本條意旨係認為，因該限制行為能力人智慮不薄，且玩弄手段無保護之必要，為避免交易相對人誤信而遭受不利益，故為有效。

2. 本案，甲施詐術使契約相對人丙信其已得法定代理人允許，依民法第83條之規定，其買賣契約及物權移轉契約，皆為有效。

3. 小結：甲丙間之買賣契約及物權契約，有效。

(五) 甲丁間之行為，效力未定

1. 按民法第77條但書之規定，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者，毋須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已如上述。基此，甲丁間之行為是否有效，端視高中生甲報名補習班之行為，是否為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本文認為，雖現今高中生多有補習之情事，惟依民法第77條但書之文義解釋，補習並非高中生所「必需」之行為；再者，限制行為能力人甚有思慮不周，而被補習班之行銷人員說服而草率訂約者，基此，本文認為此契約行為仍須法定代理人事後承認，始生效力。

2. 綜上所述，本案甲與丁所訂立之委任契約，以及移轉交付5000元之物權契約，應非甲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故依民法第79條之規定，為效力未定。

【105地特三等一般行政】

16歲之知名美妝部落客甲，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獨立開設網路商店A，販售甲於網路上所推薦之美妝產品，並僱用18歲之乙負責客服事宜。甲雖具有高知名度與高人氣，但網購市場競爭激烈，A店的生意不如預期，勉強達到損益兩平。甲因此鬱鬱寡歡，決定變賣其因繼承取得之B畫，以換取赴歐散心的旅費，而授權予乙，要求乙代理甲將B畫出售。乙遂以甲之名義，與善意第三人丙就B畫訂立買賣契約。試問：此買賣契約效力如何？(25分)

【105原住民三等一般行政】

甲自十七歲起，其父母親每個月皆會給予甲新臺幣二萬元之零用錢，令其自由花用。甲省吃儉用，將大部分之零用錢存放在自己之小金庫中，一年下來已累積有新臺幣二十萬元左右之金額。近日，甲已年滿十八歲，心儀一款新穎之機車，定價新臺幣十五萬元。甲卻在未徵詢其父母親之意見下，擅自與乙所開設之機車行締結一買賣契約，購買一部該款新穎之機車。甲同時自其小金庫中取出新臺幣十五萬元支付予乙，乙亦當場將機車所有權移轉予甲。稍後，甲之父母親獲悉此一訊息，認為未成年人騎乘機車非常危險，並且機車又非甲日常生活所必需之交通工具，因此向乙表示，拒絕同意甲與乙間所從事之各該法律行為。試問，此時甲與乙間之法律關係如何？(25分)

【106原住民三等一般行政】

甲18歲未婚，其所為之意思表示，依民法第77條規定，原則上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試問甲所為之行為若為要式行為時，其法定代理人所為之允許方式，是否須踐行同一方式？

32年上字第3276號判例

法定代理人之允許，非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法律行為之一部。不過為使其法律行為發生完全效力之法律上條件而已，此項允許，法律上既未定其方式，則雖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法律行為為要式行為時，亦無須踐行同一之方式。

【106高考三級一般行政】

A有鑑於其未成年17歲子B已經上高中，日漸有零用錢支出的需要，故答應每月給新臺幣(以下同)3600元零用錢。因B甚喜歡流行之遙控航拍機，因此也想擁有一架，而一架SPARK迷你航拍機價值16000元，B手邊錢不夠支付。下列三種情形，如A反對，其法律行為效力如何？

(一)B和店家C約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以其每月的3000元零用錢作為分期付款。(8分)

(二)B自此每月將其零用錢儲存下來，終於在一年後，共儲得16000元，遂向店家C購買航拍機。(8分)

(三)B以其零用錢購買大樂透，幸運得彩金2萬元，而向店家C購買航拍機一架。(9分)

【98東吳】

甲為 18 歲之未成年人，尚未結婚。甲如需為法律行為時，該如何為之？

【102 台大轉學考】

十七歲的高中生乙將其同學甲借其使用之平板電腦一部，未經甲之同意即以自己名義出售與善意不知情之未成年人丙，並即依讓與合意而交付之。試問：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如何？（50 分）

【100 政大轉學考】

A 將其所有筆記型電腦寄放 19 歲 B 處，B 竟以 1000 元價格出售予不知情 C 並交付，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1. 嗣 B 法定代理人甲以 B 未成年為由，拒絕承認 B、C 間之行為，請求 C 返還電腦，是否有理由？（10 分）
2. 承上，若訊電腦係甲贈予 B，或該電腦係 B 以甲所提供零用錢而購買，結果有無不同？（15 分）

【97 政大轉學考】

甲將某牌之遊戲主機借予乙，乙竟擅自將該主機出售予十八歲丙，乙並隨即交付移轉該主機予丙，丙則支付約定價金，丙之父丁知悉後，表示反對，並要求乙返還丙所交付之金錢。請說明。

1. 乙與丙間之買賣契約效力如何?8%
2. 乙是否取得丙交付金錢之所有權? 11%
3. 丙是否取得甲之遊戲主機之所有權?15%

【104 台大】

某甲係市立交響樂團的小提琴手，因妻遭車禍死亡，傷心成疾住院。其十九歲且受輔助宣告的獨子乙，撞將該琴與四十歲丙的重型機車互易，並交付之，丙明知該琴非屬乙所有，甲聽聞此事後，怒而引發心肌梗塞死亡，乙悲痛不已，一個月，乙成年，向丙請求返還該琴，丙拒絕之，有無理由？（50分）

絕對不要急著下筆。先想清楚這個題目在考你哪些爭點。

【審題】

（一）十九歲且受輔助宣告的獨子乙

- 已婚，蓋限制行為能力人無受輔助宣告實益
- 準此，乙原則有行為能力，惟特定事項要輔助人同意

（一）互易契約

- 非第 15-2 條需輔助人同意之行為，故有行為能力
- 又負擔行為不以有處分權為必要
- 互易契約有效

(二) 物權契約

- 非第 15-2 條需輔助人同意之行為，故有行為能力
- 無權處分：效力未定
- 丙惡意，不得善意取得
- 甲聽聞此事後，怒而引發心肌梗塞死亡：並非拒絕承認之「默示」意思表示，並無向相對人為之
- 甲死亡時：乙為獨子單獨繼承。第 118 條 2 項，處分自始有效
- （本案無行為能力瑕疵，不涉及成年後的承認權問題）

(三) 結論：丙得拒絕返還

縱上所述，物權移轉行為有效，且互易契約有效，丙取得所有權有法律上原因，乙無從依物上請求權或不當得利請求返還。

【106 高考三級戶政】

甲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未徵得輔助人乙之同意，擅自接受丙贈與價值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之 A 地一筆，然 A 地為戊銀行設有抵押權，以擔保丙欠戊銀行之 100 萬元債務。另丁將價值 5 萬元之 B 鑽戒一枚，以 1 萬元賣給甲，甲之買受行為亦未經乙同意。試問甲和丙間之贈與契約效力如何？甲和丁間之買賣契約效力如何？(35 分)

黑點

【106高考二級一般行政】

甲女年17歲，未婚，原與父母同住在臺中市。北上就讀某高級中學，與同學乙租屋同住於新北市。甲在未經其法定代理人允許時，所為下列法律行為之效力如何？請附理由詳加論述之。

(一)甲以其法定代理人所給之零用錢新臺幣(下同)6,000元，向通信行丙購買手機一台。(12分)

(二)乙因想換新上市之智慧型手機，授權室友甲以3,000元出賣其舊手機。甲如未對買受人說明該舊手機之所有人，逕以自己名義，與丁約定出賣手機，當場給付3,000元價金，且交付該手機給丁。(13分)

【106普考財稅行政】

甲現年十五歲，於野外拾得腳踏車一部，交警局招領，經過六個月無人認領，警局將該車交付於甲。甲得其父同意，將該車出賣於二十一歲之乙，並即交付之。惟乙遲未於約定期日付款，甲定期催告，乙卻置之不理，甲乃向乙表示解除買賣契約。試問：甲得否向乙請求返還該車？(25分)

題型一 責任能力之判斷

(一) 意義

係指認知其行為之不法，並認知應就其行為負責之能力。

(二) 判斷

行為人是否應就其行為負侵權責任，應視其有無「識別能力」，**有無行為能力再所不論**。識別能力係指對事物之正常認識及預見行為能發生法律效果之能力，此應就個案具體判斷。與行為能力採形式判斷不同。

◎ 試題演練

【100原住民四等財稅行政】

三十歲之阿郎因車禍而昏迷不醒，家人對他聲請監護宣告，後來阿郎突然清醒，完全可以處理自己事務，但尚未撤銷監護宣告。其後某日，阿郎購買機車一輛，並於騎該機車途中，因超速撞傷四十歲婦人。請問阿郎購買機車之契約是否有效？又其對該婦人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25分)

【97原住民三等財稅行政】

滿二十歲之人，因為精神耗弱而被法院宣告禁治產者，在禁治產宣告期間，有無行為能力？有無侵權行為能力？請就下列情況回答之。(25分)

- (一) 識別能力回復者。
- (二) 識別能力仍然喪失者。

題型一 人格權之種類

可分為「一般人格權」及「特別人格權」，特別人格權係指法律特別明文列舉。惟人格權之保護並非以法律明文之範圍為限，縱使無法律明文，涉及人性尊嚴之一般人格權，亦為保護之權利（第18條1項所指即為一般人格權）。

（一）特別人格權

1. 生命權（第192、194條）
2. 身體權、健康權（第193、195條1項）
3. 姓名權（第19條）
4. 名譽權
5. 隱私權
6. 信用權
7. 貞操權（性自主決定權）

（二）一般人格權

僅限情節重大，始得請求慰撫金（第195條1項）

1. 肖像權
2. 著作人格權
3. 居住安寧權

【92台上164判例】

於他人居住區域發出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應屬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如其情節重大，被害人非不得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4. 人工流產自主決定權

【92台上1057判決】

婦女已妊娠，於具備優生保健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懷孕婦女施行產前檢查，醫師如發現有胎兒不正常者，應將實情告知本人或其配偶；認為有施行人工流產之必要時，應勸其施行人工流產。」之「醫師發現有胎兒不正常」要件時，法律即課醫師以「應將實情告知懷孕婦女本人或其配偶，認為有施行人工流產之必要時，應勸其施行人工流產」之義務，於此情形，就另一方面而言，應是給予婦女選擇之權利(自由)，即婦女對其體內未成獨立生命，又患有法規所賦予婦女得中止妊娠之先天性疾病之不健康胎兒，有選擇除去之權利，倘因醫院及相關人員之疏忽，未發現已符合此一情況之事實，並及時告知懷胎婦女，使其依優生保健法第九條第一項，自願施行人工流產，致婦女繼續妊娠，最後生下不正常嬰兒，自屬侵害婦女對本身得決定施行人工流產之權利。

◎ 試題演練

【97三等高考法制】

甲住在一棟公寓，飼養一隻小狗，寵愛有加。因小狗經常日夜吼叫，以致甲的鄰居乙長期飽受小狗吼叫之苦，不但不能維持居家生活寧靜品質，甚至有時深夜難以入睡。某日，乙終於無法再忍受，乃出面請求甲必須採取適當有效措施，以制止小狗吼叫現象，並請求甲必須支付一筆金錢，以賠償其長期飽受小狗吼叫所受之精神痛苦。針對乙的請求，甲則以小狗吼叫只是生活上的不便或不適，乙並未因小狗長期吼叫而罹患任何生理或心理疾病為由，拒絕乙的請求。請問乙的請求，有無理由？(25分)

【106高員三級鐵路材料管理】

某甲愛狗成癡，將其飼養之 A 狗(價值新臺幣(下同)5 萬元)視如己出，一日 A 狗在外遊蕩，被酒駕的乙開車撞死。甲悲痛異常，遂起訴向乙請求損害賠償 5 萬元 及精神慰撫金 200 萬元，是否有理?(25 分)

【101高員三級鐵路事務管理】

甲盜得乙之身分證，將乙之照片換下自己之照片後，前去應徵牛郎從事色情交易，由於作風前衛，因而聲名大噪。半年後的某日，甲應其恩客，即富孀A之邀至 A家過夜，甲趁A一時外出之便，盜得A之現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銀行存款資料，次日並提走A之存款500萬元。A得知其情形後報警處理，但甲已逃去無蹤。警察查緝時依牛郎店所提供資料，查出甲係以他人為人頭而犯罪，乙亦至此時始知自己身分證被盜用。問：

- (一) 本案甲之行為究否侵害乙何種人格法益?(13分)
- (二) 乙、A可否依何法律規定向甲請求何種損害賠償?(12分)

題型一 人格權之保護

(一) 不作為請求權 (第18條第1項)

1. 要件一 不法性

本條之不作為請求權，不以故意過失為要件，而以「法益權衡理論」個案判斷該行為之不法性。

2. 法益權衡理論

法益權衡理論係指，審酌受侵害之人格法益、加害人的權利，以及社會公益，依比例原則為綜合判斷：

(1) 被害人方面：審酌侵害人格之種類、侵害之輕重、被害人以何種行為導致發生此侵害等。

(2) 加害人方面：審酌侵害動機、表意自由、社會公益等。

(二) 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18條第2項、第184條)

1. 第18條第2項：「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2. 應注意者，本條並非請求權基礎，檢討上仍須該當第184條侵權行為之要件。第194條、第195條，即為法律特別規定可請求慰撫金（非財產上的損害賠償）之情形。

3. 人格權之侵害，可分為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

(1) 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原則：回復原狀 (第213條)

例外：金錢賠償 (第214、215、193條)

(2) 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原則：回復原狀 (例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例外：金錢賠償 (即慰撫金，第194、195條)

(三) 不當得利 (第179條)

具「財產性格」之人格權，得請求不當得利，例如肖像權。

◎ 試題演練

【95 四等書記官】

何謂人格權？人格權被侵害時，得請求如何之救濟？基於人格權而生之請求權是否都有消滅時效之適用？試說明之。(25分)

【89 四等書記官】

甲公司未經乙之同意而擅自使用乙之人像照片於該甲公司之出產品，請問乙可為何等民事上之主張？(25分)

【97 地特四等財稅行政】

甲擅自以針孔拍攝名模乙與其男友丙之幽會情節，並製成光碟，散布銷售獲利，問乙對甲得主張何種權力？(25分)

【98 原住民四等財稅行政】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時，受害人之父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對加害人各得請求何種損害賠償？

【97 三等高考地政】

甲女半夜接到乙同事傳來「想你」的手機簡訊，丈夫丙認定甲有外遇，大吵後分居 至今還鬧離婚，甲控告乙侵害其人格權，害其家庭失和並求償一百萬元。試問： 甲之主張有無理由？（30 分）

【98 三等書記官】

請比較以下二情形，附理由說明（一）中B向A及（二）中D向C 以精神上所受痛苦請求 賠償慰撫金時，是否皆可成立？

（一）A 於住戶共有之大樓樓頂裝設冷氣機主機，因主機老舊於使用時發出低音噪音。居住於最高樓層之 B 不堪其擾，屢次請求 A 改善，A 皆置之不理，B 因此而長期 失眠，遭受精神上極大痛苦。（13 分）

（二） C 於建造房屋時未採取妥善預防措施，致其鄰居 D 所有之房屋牆壁發生龜裂。經 D 向 C 交涉數月，C 允諾將採取避免造成 D 之房屋繼續發生龜裂之措施、並賠償 D 之房屋的財產上損害。D 於交涉期間中因擔心房屋之狀況而經常失眠，遭受精神 上極大痛苦。（12 分）

【89 台大】

何種權利屬於人格權？人格權受侵害時，受害人得為何種請求？

【98 東吳】

人格權受侵害時應如何採取救濟措施？

二、權利主體－法人

題型一 權利能力之限制

1. 性質之限制：
排除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第26條但書）。
2. 法令之限制：
如公司法。例如公司法第16條：「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3. 目的上限制？
對此法未明文規定。通說認為，基於交易安全之考量，法人仍得從事章程目的事業範圍外之行為，故無目的上限制。

【99高考三級一般行政】

財團法人甲紀念醫院之章程明定其目的事業範圍為醫療服務及醫學研究，甲之董事乙丙丁，見房地產大漲，乃以甲名義向戊購買土地五筆，準備興建大樓出售獲利以擴大基金。試問：甲、戊間之買賣契約效力如何？(20分)

【96薦任戶政】

何謂權利能力？試比較自然人與法人權利能力之不同。(25分)

【99原住民三等一般行政】

自然人與法人均有權利能力，其始期與終期為何？甲為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代表該公司向乙買受土地一筆，價金為五百萬元，乙屆期未受價金之清償，得否請求甲及該公司給付價金五百萬元？(25分)

題型一 無權代表

(一) 董事代表權之剝奪 (第27條第2項)

得以章程剝奪董事代表權。

若此事項已登記，則得對抗第三人，蓋此時交易相對人有查證義務；惟若未登記，則因無公信力而不得對抗第三人。(第31條之登記對抗主義)

(二) 董事代表權之限制 (第27條第3項)

對於有代表權之董事，得限制其代表權之範圍。惟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代表權之剝奪	代表權之限制
意義	使個別董事就法人一切事項均無代表權	使個別董事對於部分公司事項無代表權
方式	章程剝奪	章程或總會決議限制
程序	須記載於章程並登記(第48條1項8款、第27條2項)	無須記載於章程亦無須登記
規定	第31條	第27條3項
效力	未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三人包括 <u>善意及惡意</u>)	不得對抗 <u>善意</u> 第三人 (縱記載於章程亦不得對抗)

【74台上2014判例】

代表與代理固不相同，惟關於公司機關之代表行為，解釋上應類推適用關於代理之規定，故無代表權人代表公司所為之法律行為，若經公司承認，即對於公司發生效力。

◎ 試題演練

【98 三等高考一般行政】

A財團法人今年6月1日改選董事，甲、乙、丙三人當選，其中丙董事的代表權有不得為不動產交易之限制，惟未為改選變更登記。6月20日，丙代表A法人，將A法人所有的L地以低於市價二成的價格800萬元出售予第三人丁。當丁要求A法人移轉L地所有權時，甲、乙均主張丙無為土地交易的代表權而拒絕，丁則以其不知丙不能代表為土地交易，而堅持A法人履行該契約，何者為有理由？（25分）

【102鐵路】

A社團法人章程規定董事長為其代表人，甲原擔任其董事長，最近一次董事會改選後，甲未獲連任，乙獲選為董事長。甲、乙辦理董事長職務交接後，一直未辦理變更登記。如甲對丙表示其為A社團法人之代表人，並將A社團法人名下之某不動產出售給丙，雙方訂定買賣契約，丙不知甲無代表權之事。請問：丙得否向A社團法人請求辦理該不動產之過戶登記？（25分）

【102原住民三等一般行政】

甲為某社團法人之董事，某日甲代表該社團向乙銀行貸款新臺幣5000萬元。嗣後，甲又因該社團欠缺資金運用，向丙詐財作為該社團之週轉資金。清償期屆至，該社團無法償還借款，請問：

- (一) 乙得否請求甲返還借款?(10分)
- (二) 丙得如何主張權利?(15分)

【102地特三等一般行政】

甲財團法人之董事會由7人組成，乙擔任其董事，為無給職。如乙為甲財團法人僱用丙為員工，疏未辦理丙的勞工保險，致丙受傷時無法請求勞保給付，丙請求甲財團法人賠償其損害，有無理由(12分)?甲財團法人董事的行為或董事會的決議，倘違反捐助章程或強行規定時，其效力如何(13分)?

題型一 法人侵權責任

(一) 侵權行為

法人負侵權責任有兩種情況，可能係本於自己之行為之地位，負法人之侵權責任（第28條）；亦有可能係基於僱用人地位，負僱用人責任（第188條），應予釐清，說明如下：

1. 法人侵權責任：董事或有代表權人之行為

第28條：「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本條性質為法人自己之侵權責任，要件分述如下：

(1) 行為人係董事或有代表權之人

依體系解釋，董事亦應限於有代表權者，始有第28條適用。無代表權者應適用第188條，而非本條。

(2) 因執行職務之行為

是否為「執行職務」，通說及實務之判斷上採客觀說，亦即凡在外觀上足認為機關之職務行為均屬之。

(3) 執行職務行為具備一般侵權行為要件

代表人須成立侵權責任，法人始成立本條責任。

【48台上1501判例】

民法第二十八條所加於法人之連帶賠償責任，以該法人之董事或其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者為限，若法人之董事及職員因個人之犯罪行為而害及他人之權利者，即與該條規定之責任要件不符，該他人殊無據以請求連帶賠償之餘地

2. 僱用人責任：受僱人之行為

第188條第1項：「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本條性質為代負責任，立法目的係考量僱用人因使用受僱人擴大經濟生活範圍，本於損益同歸之法理，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1) 要件

- A、行為人為受僱人（非有代表權之人）
- B、因執行職務行為之行為
- C、執行職務行為具備一般侵權行為要件

(2) 效果

A、 得舉證免責

第188條第1項但書：「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B、 衡平責任

第188條第2項：「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C、 內部求償權

第188條第3項：「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

◎ 試題演練

【99身心四等財稅行政】

法人之權利能力與自然人有何不同？其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予他人之損害，法人是否應負擔損害賠償之責？

【98原住民三等一般行政】

2009年「88水災」重創臺灣南部，甲財團法人舉辦募款及義賣活動。請問：

- (一) 甲財團法人的權利能力受何種限制？
- (二) 如甲財團法人藉賑災之名，行斂財之實，甲財團法人在何種情形下應以「侵權行為人」的身分，對被害人負賠償責任？(25分)

【107身特三等行政】

某社團法人A之董事甲為充實其社團之基金，將其社團所有宋朝名畫(複製品)一幅，冒充為真跡售予愛畫成痴之客戶乙。乙信以為真，乃以市價收購後，懸掛於住家客廳，不時欣賞，深感怡情寄性。不料三年後有名畫鑑定師至乙家中鑑定後，確定該幅畫為複製品，乙知悉後傷心欲絕，痛苦不堪。試問：

- (一) 上開圖畫之買賣契約之當事人為何人？其契約之效力為何？(15分)
- (二) 乙所受之損害，依民法總則之規定，得請求如何之救濟？附理由說明之。(10分)